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环罚字（2021）06号

五寨县东盛石材厂：

法定代表人（单位）：王建军 身份证号码：370226197010207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928MAOHFL4M7E

详细地址：五寨县前所乡南坪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或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场区堆放的废石粉，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以上事实，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对你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五寨县支行 户名：五寨县收费事务中心

账 号：051204262902642259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五寨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五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2021年8月17日

